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润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东润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东润投资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基本情况

1、东润投资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东润投资	是	2,400万股	2016年12月14日	2019年8月2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4.77%	融资
合计		2,400万股				24.77%	

2、东润投资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东润投资	是	3,200万股	2016年7月26日	2016年12月16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3.02%	--
合计		3,200万股				33.02%	

3、东润投资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,69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75%；本次质押股份2,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9%，东润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,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0%。

4、东润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此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（2016 年 12 月 16 日）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（2016 年 12 月 16 日）。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